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5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2 月2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滁州霞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2014 年12 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的重整申请,滁州安兴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现将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滁州霞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霞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会议由滁州中院主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管理人、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滁州霞客负责人、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第一项:听取管理人关于核查债权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第一阶段工作报告;

第三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财务审计情况的说明;

第四项:听取评估机构关于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第五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应收债权情况的报告;

第六项:听取职工权益及模拟清算情况下安置预案的报告;

第七项: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八项:审核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九项:听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债务人继续经营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继续债务人的营业;

第十项:听取债务人资产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说明。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核查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共34户,反对的数额为3户。债权核查总额为508465823.4元,其中无担保债权核查总数额为446671823.46元,反对的债权总额为53758615.1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为12.04%。同意占无财产担保债权87.96%。该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是否继续营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共 34户,反对的数额为0户。债权核查总额为508465823.4元,其中无担保债权核查总数额为446671823.46元,反对的债权总额为0元,同意占无财产担保债权99.38%。该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共34户,反对的数额为 0 户。债权核查总额为508465823.4元,其中无担保债权核查总数额为446671823.46元,反对的债权总额为0元,同意占无财产担保债权99.38%。的该财产管理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滁州安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安兴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会议由滁州中院主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管理人、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滁州安兴负责人、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第一项:滁州中院介绍滁州安兴重整案的立案和审查情况;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审查的说明,由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第三项:由滁州中院指定本案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四项:听取管理人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项:听取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六项:听取管理人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提议,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七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债务人审计情况的说明;

第八项:听取评估机构关于债务人评估情况的说明;

第九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提议,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项:听取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报酬初步方案的报告;

第十一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议的债权人共30位,反对提议的债权人共0位。同意提议的债权人人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 同意提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47%,表决通过。

2、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债务人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议的债权人共30位,反对提议的债权人共0位。同意提议的债权人人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 同意提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47%,表决通过。

3、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议的债权人共30位,反对提议的债权人共0位。同意提议的债权人人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 同意提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47%,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6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 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 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1月20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 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 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6号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截止目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交易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现阶段公司正在会同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抓紧细化、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准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披露文件。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5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5年 2月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广州已没有实际业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变更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辖区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6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7日,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水将其持有的17,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

2015年2月5日,公司接到王水通知,王水已于当日办理了上述股份中的8,07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王水持有公司198,0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王水累计质押股数80,93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5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自2015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美华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 《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被列入 “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433000128,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中美华东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含2014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中美华东2014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均按25%的所得税预提(公司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说明),故执行上述优惠税率后,公司2014年度将对中美华东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汇算清缴,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01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郭明瑞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的通知要求,郭明瑞先生属于不能在企业兼职的干部,因此郭明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郭明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郭明瑞先生辞职后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郭明瑞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郭明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明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0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了《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年1月3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尚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01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马尔”)按原比例51%的份额增资510万元,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天内缴清。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浙江马尔出资额为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同意修改浙江马尔相应章程。

浙江马尔其他股东本次增资按原比例出资合计490万元,增资后浙江马尔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5-002)详见于2015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0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半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2014半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0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8: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马尔”)按原比例51%的份额增资510万元,并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60天内缴清。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浙江马尔出资额为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同意修改浙江马尔相应章程。

浙江马尔其他股东本次增资按原比例出资合计490万元,增资后浙江马尔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5-002)详见于2015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4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金额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54天安赢第03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00万元

5、投资周期:54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

7、成立日:2015年2月4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9、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分配日即为资金返还到帐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2.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 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 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12.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 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 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 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